

漯河市召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  
采购慰问物资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73

签订地点：漯河市召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漯河市召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  
采购慰问物资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漯河市召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电话：0395-2661698

乙方（供货单位）：河南嘉之贸商贸有限公司

电话：1303393554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金额：（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物品名称及金额：详见附表一。

成交总价格：合计（大写）捌拾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840720.00元）。本成交价格为固定价，含产品、采购、运输、各项运杂费、装卸费即为到甲方指定地点落地开票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物品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 1、物品质量的标准必须复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与投标报价所提供的技术标准一致。
- 2、所供商品保质期按国家技术标准要求。
- 3、乙方提供的样品交甲方保存，供甲方验收物品时进行核对。
- 4、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出现财产和人身伤害的，乙方负责赔偿。



### **第三条物品的包装**

1、乙方产品包装方式应适当，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等标准及要求，包装方式应适合运输及甲方存放。

2、乙方应考虑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如因包装或运输原因，造成产品损坏，使得甲方无法得到订单中的合格产品，乙方有义务赔偿甲方因此单品造成的损失。

3、如甲方对产品包装、运输有特殊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4、上述产品包装、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分两个时段供货（2026年春节、八一，具体数量详见附表2），自甲方通知供货时间起三日内完成；  
交付地点：漯河市召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定地点。

2、验收：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电话通知或书面送达）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凭证。

3、验收标准：符合甲方采购招标物品清单的要求，与乙方提供样品质量保持一致。

### **第五条货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结算方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分次（2026年春节420360.00元，2026年八一420360.00元）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依次分别通过银行转账付款，一次性支付当次所供的货款。



账户名称：河南嘉之贸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050170284100001711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八一路支行

####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说明情况，待协商后再择日供货，否则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不予付款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不成时，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 **第十条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甲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一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二条附则：**

1、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及报价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职能部门各一份，存档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附表一：采购项目明细说明；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战修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395-2661698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战修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3033935549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73

河南嘉之贸商贸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召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慰问物资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84072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采购人需求分批供货

项目负责人：张战修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漯河市召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漯河市召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春节、八一  
采购慰问物资合同清单

| 2026 年春节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寒地稻田香米            | 10kg     | 1130 | 袋  | 74          | 83620  | /  |
| 2              | 金粮麦芯粉             | 10kg     | 1130 | 袋  | 64          | 72320  | /  |
| 3              | 金龙鱼稻谷鲜生调和油<br>（非） | 5L       | 1130 | 提  | 89          | 100570 | /  |
| 4              | 南街村豆干             | 1*180g*6 | 1130 | 箱  | 67          | 75710  | /  |
| 5              | 双汇肉块王火腿肠          | 2. 1kg   | 1130 | 提  | 78          | 88140  | /  |
|                | 合计                |          |      |    | 420360.00 元 |        | /  |
| 2026 年八一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寒地稻田香米            | 10kg     | 1130 | 袋  | 74          | 83620  | /  |
| 2              | 金粮麦芯粉             | 10kg     | 1130 | 袋  | 64          | 72320  | /  |
| 3              | 金龙鱼稻谷鲜生调和油<br>（非） | 5L       | 1130 | 提  | 89          | 100570 | /  |
| 4              | 南街村豆干             | 1*180g*6 | 1130 | 箱  | 67          | 75710  | /  |
| 5              | 双汇肉块王火腿肠          | 2. 1kg   | 1130 | 提  | 78          | 88140  | /  |
|                | 合计                |          |      |    | 420360.00 元 |        |    |
| 总计：捌拾肆万零柒佰贰拾元整 |                   |          |      |    | 840720.00   |        |    |

甲方盖章：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2025 年 12 月 18 日